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773號

抗 告 人 洪宜秀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03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洪宜秀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法院分別論處罪刑，嗣經原審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203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1年10月確定，業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執更字第253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。抗告人雖以原確定裁定所定刑期過重而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為由，而對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然其聲明異議之對象並非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，而係指摘原確定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因認其本件聲明異議難謂適法，而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包括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在內。而裁判確定後即生執行力，除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或變更者外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。則檢察官依確定之裁判執行，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有違法或不當。本件原裁定業已敘明：經調取抗告人各該刑事確定判決及定應執行刑裁定審核結果，抗告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

01 條例等罪案件，先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4
02 28、462號判決及原審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213號判決，分
03 別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6月、8月、2年2月及10年2月
04 確定。嗣經檢察官合併上開各罪之刑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其
05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1年10月確定，業由檢察官核發105年
06 度執更字第253號執行指揮書據以執行，刑期自民國104年3
07 月10日至126年1月13日止。檢察官依據上開定應執行刑之確
08 定裁定而依法指揮執行，並無不合等語。抗告意旨置原裁定
09 已敘明之理由於不顧，猶謂其所受應執行刑裁定之刑度過
10 重，而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云云，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11 揆之上開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4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15 法官 朱瑞娟

16 法官 黃潔茹

17 法官 高文崇

18 法官 林英志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林明智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